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57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張瑋澄

廖珀閱

被告 柯富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72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725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4時3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南側第2車道西向東行駛，行經信義路4段236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前車頭碰撞訴外人陳清候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陳清候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4萬0,046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

01 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046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賠付證明、行車執
07 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17至3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卷宗、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11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
12 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
13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8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1 被保險人陳清候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2 4萬0,046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24 係108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
25 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8,110
26 元、烤漆1萬4,340元、零件1萬7,596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
27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28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9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
30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
3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

01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02 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
03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2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5月16日
04 止，已使用4年6個月，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
05 用為2,275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8,110元、烤漆
06 1萬4,34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
07 為2萬4,725元。

0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2萬4,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5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戴子清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6493	$17596 \times 0.369 = 6493$	11103	$00000 - 0000 = 11103$
二	4097	$11103 \times 0.369 = 4097$	7006	$00000 - 0000 = 7006$
三	2585	$7006 \times 0.369 = 2585$	4421	$0000 - 0000 = 4421$
四	1631	$4421 \times 0.369 = 1631$	2790	$0000 - 0000 = 2790$
五	515	$2790 \times 0.369 \times 6 / 12 = 515$	2275	$0000 - 000 = 2275$

註：元以下4捨5入。